

苏州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招聘 面试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为确保苏州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招聘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面试。

二、面试当天除须考生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有效的面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考生应服从面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面试当天提前到达指定地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面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请于面试前联系招聘单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面试：

1. 对 14 天内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有轨迹交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严格执行“14+7”健康管理措施，即 14 天集中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单人单间）；对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来（返）苏州的考生，严格执行“7+7”健康管理措施，即 7 天集中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单人单间）；对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设区市其他县（市、区）来（返）苏州的考生，严格执行“3+11”健康管理措施，即 3 天居家健康监测（单人单间）+11 天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期间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出入公共场所，出行规范佩戴口罩；省内外全域低风险的设区市来（返）苏州的考生，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有序流动；若无阴性证明的，抵达后 24 小时内需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在抵达苏州后 48 小时内需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有关健康管理措施将根据苏州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工作提示动态调整）；

2. 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及后续 7 天居家健康管理期，面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

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次密切接触者），应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接触之日起算已满 7 天集中隔离及后续 7 天居家健康管理期，面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

3. 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应自入境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14 天居家健康管理期的，面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无异常、现场测量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

4.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症状的考生，面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外，“行程码”无异常、还须提供面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面试：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2. 仍在隔离治疗期及随访监测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和居家健康管理期未滿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

3. 近期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之日起算未

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 14 天居家健康管理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的；

4. 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之日起算未满 14 天集中隔离及后续 7 天居家健康管理期的；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次密切接触者），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接触之日起算未满 7 天集中隔离及后续 7 天居家健康管理期的；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健康管理期，但不能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的；

5. 面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且不能提供面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面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应仔细阅读面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下载打印并签署《苏州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招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考生应诚信

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区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附件：《苏州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招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苏州高新区工委政法委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苏州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招聘面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高新区工委政法委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招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面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年 月 日